

一、案件回顧

（一）重大案件—台灣漁船關島販毒案

1. 案情摘要

民國 86 年 1 月下旬，被告宋○森等人因見關島之安非他命價格昂貴，有厚利可圖，乃亟思開闢該處之市場，遂起意自大陸走私安非他命至關島販賣。本署據報後，由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高雄市調查處、北機組、海巡部情報組、海巡部第六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高雄中隊、基隆中隊、臺灣省警察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屏東憲兵隊偵辦。

86 年 3 月 12 日，林○來夥同黃○波、許○玉共同駕駛欣勝祥六號漁船自東港出海，由林○來之妻陳○玲充當聯絡之角色，以設置於住處之 SSB（短波單邊帶無線電話）與「欣勝祥六號」漁船上之 SSB 定時保持聯絡，以利宋○森及吳○造二人掌握該船之最新動態。

86 年 3 月 13 日晚上，欣勝祥六號漁船抵大陸東山島，林○來乃依吳○造事先之指示，至廈門與某陳姓人士接洽購買安非他命之事宜，但未能如願，因避免該船在東山島停滯過久，啟人疑竇，林○來再依吳○造指示，將船駛至南澳島停泊，此時剛好滯留在南澳島的紀○雄得知消息，乃向林○來表示可提供安非他命貨源，幾經協商後，吳○造遂派遣綽號「小胖」之莊姓男子，自台灣攜帶折合新台幣一百萬元之美金至南澳島與紀○雄介紹之大陸買主交易，依指示將船開至南澳島外海 30 哩處等候，再由大陸某不詳漁船將安非他命約 10 公斤運至外海完成接駁交易，紀○雄從中獲得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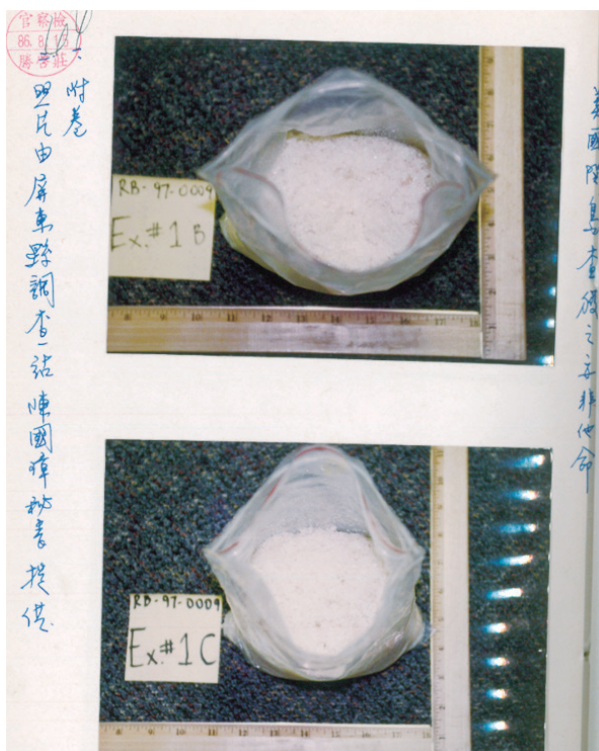
86 年 4 月 17 日，欣勝祥六號漁船駛離大陸外海前往目的地關島，並沿公海繞離臺灣海

域以逃離追緝。案經專案小組長期監控得悉上情，乃透過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與美國取得聯繫，並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美方獲悉後極表重視，由美國緝毒局（DEA）、聯邦調查局（FBI）、關島海關、檢疫局、海岸巡防隊、移民局、關島警察局等單位成立聯合專案小組積極查緝。

86 年 4 月 29 日，美方在距關島外海二海哩處攔截欣勝祥六號漁船，並拖回關島 COMMERCIAL PORT 碼頭，惟林○來頗為狡滑，將安非他命藏匿於船頭延釣繩索下方，致使美方人員無法順利查獲，而將該船及船上人員釋放。之後，林○來與宋○森趁隙將該批安非他命取出，宋○森再交予居住在關島之大陸人士孫○軍帶至關島北部 YIGO 樹林中藏置，並伺機找尋買主脫售，惟美方鍥而不捨積極查訪，於 86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3 日，陸續查獲該批安非他命共 10 公斤，並逮捕宋○森等人，於碼頭扣得欣勝祥六號漁船。專案小組應美方之邀，同意派遣法務部調查局幹員陳國璋及譚中才二名前往關島協助釐清案情，取具宋○森筆錄，美方並給予該案犯罪證物及安非他命之檢驗報告。

86 年 7 月 29 日，專案小組於小港機場拘獲林○來，於林邊鄉拘獲黃○波及許○玉、7 月 30 日於林邊鄉拘獲陳○鈴、於新北市永和區拘獲吳○造。案經本署檢察官對吳○造、林○來、黃○波、許○玉、陳○玲及紀○雄等人提起公訴，一審屏東地方法院判決黃○波及許○玉各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紀○雄有期徒刑 13 年、陳○玲無罪確定；吳○造及林○來經二審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 12 年及 10 年確定。宋○森及孫○軍則由美國司法管轄。

2、本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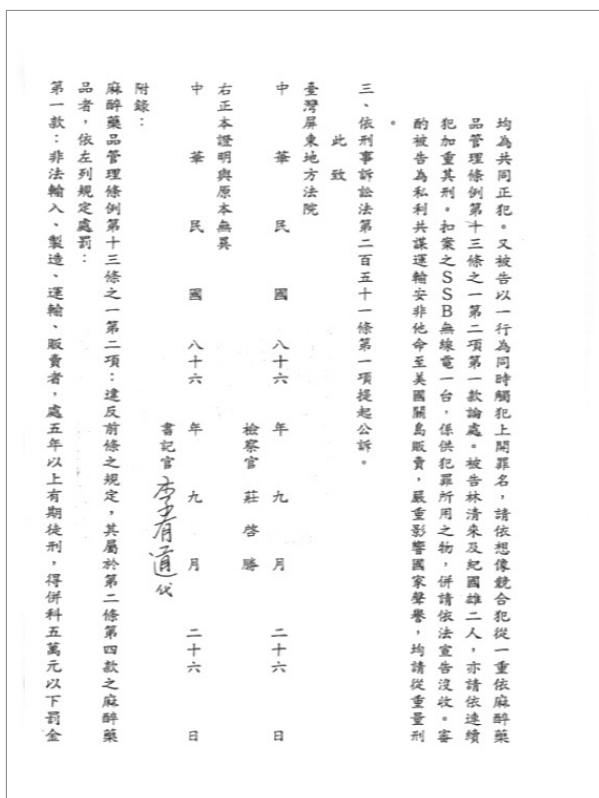


被查獲之毒品安非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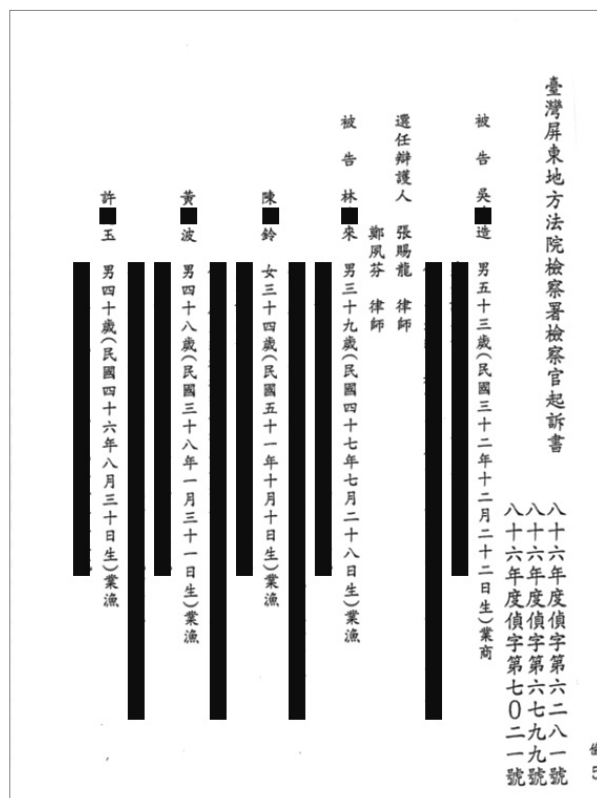


停泊於關島商業碼頭之欣勝祥號漁船

3. 本案起訴書



本案起訴書



本案起訴書